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2025 年 8 月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 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健运营，使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本着“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范围为：

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

第四条 津贴原则为：

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五条 津贴标准为：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整。

第六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会通过后按月发放。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费用报销由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报销凭证签字确认后，经公司财务负责人签批、董事长签字后办理支付。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